編印

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合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刊登加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值列資料刊登,如有不會,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刊登如卜,候瘗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瘗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月不貫,田候瘗人目行負真: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徐俊凱	· 月 29	男	高雄市	無	東門國小 美濃國中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小農食代(負責人)5年 臺灣電競協會(監事)4年 美濃義勇消防隊第六大隊(B 救國團美濃區團委會(義工) 秧光小市(執行長)3年 米濃聚落(執行長)3年	₹員) l年	 設立里內網路溝通管道,拉近里民24小時溝通平臺 爭取美濃市場,排渡伯公、美濃舊橋優美化,加入 建立社區里民名冊、電話、專長,提升長輩獨居行培育,增加親子空間,長輩活動中心,使得在外去 協助返鄉青年創業與在地產業結合,辦理秧光小市 開辦創業專業課程,提升孩童客家文化創意,提升 爭取美濃溪河邊綠美化,增設路燈增加安全性。 	文創景點商圈。 可動不便者照顧,個人專長互助,協助專長 「拼鄉親子弟快速瞭解家中狀況而安心。 可而推廣美濃文化,提升農商交流。
2		林榮增	年 06 月 02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復興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101年任美濃國小家長會長 102年任美濃國小家長會長 103~111年榮任美濃國小榮譽 105~109年任合和里社區發展	展會理事	一、成立銀髮活動中心 1. 經常辦理技藝研習(如學習電腦、木工、彩繪 2. 健康活動(如歌唱、排舞、社區道路步行活動 二、里民服務事項 1. 設立中央廚房,爭取經費照顧里內65歲以上長 2. 爭取醫療專用車,接送年長者方便進出院所看 3. 爭取醫療單位定期到里義診服務 三、結合里辦公處與里發展協進會雙股力量分進合專規劃方案、設計規畫美化綠化藍圖,爭取建設經四、振興(柚子林)中正路(老街)商業活動,將房,結合街景做整體規畫,以期更顯古色古香視覺,給在地居民注入經濟活水。 五、打造柚子林區段河堤道路景觀,改善燈光照明,的好處所。 六、組織關懷老人跟社區保安巡邏隊,每日日間定時以協助,夜間不定時來回巡察社區街角,杜絕實也、任內保證街燈亮、路面平、水溝通。	(者享用熱呼呼中餐 (診)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3		林作松	平 09 月 10	男	高雄市	無	一、美濃國小畢業,二、美濃初中畢業,三、省立高雄高工電工科畢業,四、 勤益工專電機工程畢業(現國立勤益科 技大學)	高雄市第一屆特優里長、第 美濃鎮民代表17.18屆、行政 詢委員 美濃團委會會長、 長會會長、美濃國小家長會 新工商教師、美濃國中教師	(院客委會語 美濃國中家 副會長、復	 一、疫情嚴峻,加強噴灑漂白水消毒,戴口罩、勤治平安。 二、爭取各地慈善團體、寺廟、社會福利資源、捐贈三、巡視年長者、身障者、行動不便者的生活情形,四、整理環境,清理排水溝,減少登革熱,琉璃蟻的五、爭取經費建設道路、排水系統,使里民有行、住 	給弱勢家庭及族群。 如有發生急難聯絡社福單位來關心處理。 蟲害,里民才有良好的居住環境。
(一) 投票人 (二) 投票人 (二) と	中主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九十一年十三月一日十三月一月二日十三月一月二日十三月一月二日十三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月一	六一算具 一等具有 一等具有 一等具有 一等具有 一等具有 一等具有 一等具有 一等具有 一等具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當日日發或 一樣一人 一人 一	全選及原 通過, 不 關 學 以 , 不 關 學 以 , 不 關 學 以 , 不 關 學 以 , 不 關 學 以 , 不 關 學 之 , 不 關 學 之 , 不 關 學 之 , 不 關 學 之 , 不 關 學 之 , 不 關 學 之 。 要 要 以 , 不 關 學 之 。 要 要 以 , 不 關 學 之 。 要 要 以 , 不 關 學 之 。 可 下 列 情 事 可 方 加 印 可 「 下 可 原 们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市區皆善焉,、於下依善,脈 公 式 注主: 以 一	后知發票管理員。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 至,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居住 第 102 條	情况下就是下来,我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別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一在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其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十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後述門。 成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規定者,處五至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取者,處至不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取者」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放棄與人。 「政權免人、罷免索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與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明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訓換或奪取投票極、選舉票、選舉票、選舉,,因專「與學院、選舉人名冊、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劃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劃首與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對關鍵未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一時就完之計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體閱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依第 直收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體積要,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經告罪之規定處斷。 七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 能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經告罪之規定處斷。 七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 能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則其定處罰。 司由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算與定應罰。 司則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算與應屬罰之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司持條則應定者,依前項規定應罰。 司持條則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園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緩。 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 元以下罰鍰。 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第 147 條

第 148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3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 100條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 第 101 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
	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 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第 117 條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 註
0102	合和社區活動中心(中山堂)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6鄰中正路一段167巷1號	合和里	1-8,14-15	合和里	
0103	美濃國中大禮堂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7鄰中正路一段191號	合和里	9-13,16-19		